



昌平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运维及技术 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1-F36824)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5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对“昌平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运维及技术保障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货物及有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运维及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ZTXY-2021-F36824

三、磋商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磋商范围：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运维及技术保障服务，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的一切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叁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人民币 368.846676 万元）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只接受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和时间：

（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鉴于疫情期间本项目只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三）网上获取：

（1）潜在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版购买文件登记表后手签，并在购买文件期限截止时间前，将购买文件登记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

件发至邮箱 ztxy3_jinjie@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1-F36824）。

（3）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八、鉴于在疫情特殊时期供应商请注意以下要求：

- （1）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附件 18（需单独打印下来现场递交）
- （2）报名登记表打印手写现场递交我公司工作人员
- （3）现场手持一张公司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方便后期退还保证金使用）
- （4）提醒供应商只能派一名代表佩戴口罩参加磋商会议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采购用途：使用需要。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十二、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王警官

电 话：010-8011969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靳洁、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包含设备费，人工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等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

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 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服务招标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

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该报价包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等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缴纳人民币：6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函、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6) 未按照“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7)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会议是公安机关传达和贯彻指令的一种不可或缺的传统方式，是公安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视频会议是公安机关日常会议的主要形式，既节省了大量时间，又提高了办公和决策效率。近年来，北京市公安局大力开展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视频会议系统使用非常频繁，为公安开展业务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和有力的保障。

二、项目现状

昌平分局市局加密会议系统是北京市公安局召开加密会议的专用业务系统，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涉及 2 个分局主会场，分别为昌平分局东三楼大会议室和东三楼小会议室。

昌平分局多业务网络传输系统是局属各单位非密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互联网、专线电话业务的主要传输网络系统，于 2014 年 9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共涉及 41 个单位，共 45 套设备，分别是：龙园派出所、回龙观派出所、天通苑南派出所、东小口派出所、霍营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七里渠派出所、史各庄派出所、沙河派出所、平西府派出所、小汤山派出所、百善派出所、警犬基地、兴寿派出所、崔村派出所、南邵派出所、松园派出所、昌平派出所、延寿派出所、十三陵派出所、定陵派出所、南口派出所、北流村派出所、阳坊派出所、马池口派出所、特警大队、居庸关派出所，保安公司、马刨泉检查站、第三办公区、治安支队、刑侦支队、巡警支队、看守所、东三楼大会议、指挥处、森林公安大队、经侦大队、1026 指挥部、回天指挥部、阳坊指挥部。

昌平分局非密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是北京市公安局召开非密会议、分局召开全局会议的专用业务系统，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涉及 2 个分局主会场和 50 个分会场。分局主会场分别是：东三楼大会议室、东三楼小会议室；50 个分会场分别是龙园派出所、回龙观派出所、天通苑南派出所、东小口派出所小会议室、东小口派出所大会议室、霍营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七里渠派出所、史各庄派出所、沙河派出所、平西府派出所、小汤山派出所小会议室、小汤山派出所大会议室、百善派出所、警犬基地、兴寿派出所、崔村派出所、南邵派出所、松园派出所、昌平派出所小会议室、昌平派出所大会议室、延寿派出所、十三陵派出所、定陵派出所、南口派出所、北流村派出所、阳坊派出所、马池口派出所、森林公安大队、特警大队、居庸关派出所、保安公司、马刨泉、第三办公区小会议室、第三办公区大会议室、治安支队小会议室、治安支队大会议室、刑侦支队大会议室、刑侦支队小会议室、

瑶台指挥部、回天指挥部、阳坊指挥部、巡警支队小会议室、巡警支队大会议室、交通支队、经侦支队、看守所、指挥处、分局南四楼会议室、分局指挥车会议。

局内主会场及分会场所所有会议室均可召开市局及分局的非密高清电视电话会议，日常也可作为昌平分局召开本地音响会议的会议室。

目前，市局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分局多业务网络传输系统、分局非密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均已超过免费质保期，为保证市局加密会议系统、分局非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分局网络传输系统设备的正常、稳定、可靠运行，对昌平分局市局加密会议系统、分局网络传输系统、分局非密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及配套音视频设备继续进行维修维保工作至关重要。

三、项目目标

通过专业运维服务，进一步提高分局视频会议系统和多业务传输网络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障分局视频会议系统可全天候正常运行。通过专业运维服务，对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流程提供先进的管理理念与优化分局运行维护流程，并通过专业的技术支持为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平台，满足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的维护要求，满足视频会议设备运行环境稳定的要求，满足软件及信息资源高效、可靠和安全运行的要求，满足运行设备统一管理、故障快速处理恢复的要求，达到高效、稳定、安全和可靠、全时可用的要求。

四、维护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对分局非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行统一运行维护与管理，对多业务传输网络设备、市局加密会议设备、分局 2 个主会场及 50 个分会场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保障服务；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替换，保障昌平公安分局视频会议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障系统可全天候正常运行。

（一）维护范围

1. 本次视频会议系统维护的设备为分局通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非密电视电话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安装在中心机房的核心处理平台设备、视频会议专网设备以及各个会场的会议终端设备。需运维设备分别安装在东三楼大会议室、东三楼小会议室、龙园派出所、回龙观派出所、天通苑南派出所、东小口派出所小会议室、东小口派出所大会议室、霍营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七里渠派出所、史各庄派出所、沙河派出所、平

西府派出所、小汤山派出所小会议室、小汤山派出所大会议室、百善派出所、警犬基地、兴寿派出所、崔村派出所、南邵派出所、松园派出所、昌平派出所小会议室、昌平派出所大会议室、延寿派出所、十三陵派出所、定陵派出所、南口派出所、北流村派出所、阳坊派出所、马池口派出所、森林公安大队、特警大队、居庸关派出所、保安公司、马刨泉、第三办公区小会议室、第三办公区大会议室、治安支队小会议室、治安支队大会议室、刑侦支队大会议室、刑侦支队小会议室、瑶台指挥部、回天指挥部、阳坊指挥部、巡警支队小会议室、巡警支队大会议室、交通支队、经侦支队、看守所、指挥处、分局南四楼会议室、分局指挥车会议。分局非密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商
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单元	VC6M1CUCA	2	台	华为
	备份主控板卡	VC6M1ECCB	2	块	华为
	用户接入板卡	VC6M1MEDIA	8	块	华为
	接入授权	1080P60	60	端口	华为
2	会议管理平台	SMC2.0	1	套	华为
3	会控服务器	RH2288H V3	1	套	华为
4	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	RSE6500-M-4-AC	1	套	华为
5	汇聚交换机	S7703	2	台	华为
6	四口千兆隔离光端机	KWST-300	2	台	康威视通
7	42U 服务器机柜	G36042H	2	个	图腾
二、东三楼小会议室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	会议控制主机	OptiPlex 3050	1	台	戴尔
2	系统分控平台	KWST-3051	1	套	康威视通
3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3	台	华为
4	数字高清会议终端	TE60 1080P60	2	台	华为
5	会议室接入交换机	S5720-36C-PWR-EI-AC	2	台	华为
6	数字音频处理器	T1616/TC	1	台	东微智能
7	模拟调音台	ZED-14	1	台	艾伦赫赛
8	反馈抑制器	FBX2410	1	台	安恒利
9	中央控制器	DCN-CCUB2	1	台	博世
10	讨论单元	DCN-DISCS	10	套	博世
11	话筒延长线	LBB4116/20	1	条	博世
12	16×16 路混合高清矩阵	PRO-MAX1616	1	台	天誉创高

13	多媒体播放器	ProBook 440 G5	1	台	惠普
14	16 路串口服务器	KWST-S16	1	台	康威视通
15	会议无线控制屏	AGS-W09	1	台	华为
16	光纤收发器	RC531-FE-S1	1	对	瑞斯康达
17	麦克风话筒支架	MS-70B	3	支	欧弟科
18	数字阵列麦克风	VPM220	1	套	华为
19	DIIVA 麦克风线	DIIVA-40m	1	条	华为
三、	东三楼大会议室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T1616/TC	2	台	东微智能
2	数字调音台	01V96i	1	台	雅马哈
3	数字阵列麦克风	VPM220	1	套	华为
4	数字阵列麦克风线	DIIVA-40m	1	条	华为
5	反馈抑制器	FBX2410	1	台	安恒利
6	中央控制器	DCN-CCUB2	1	台	博世
7	嵌入式话筒杆	DCN-MICS	25	套	博世
8	话筒延长线	LBB4116/20	1	条	博世
9	36×36 混合高清矩阵	PRO-MAX3636	1	台	天誉创高
10	HDMI 长线传输器	CR-uCAT5 HDMI 4KR	9	个	天誉创高
11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3	台	华为
12	数字高清会议终端	TE60 1080P60	2	台	华为
13	数字高清视频解码器	TE40 1080P60	5	台	华为
14	四画面分割处理器	KWST-Q5000	2	台	康威视通
15	HDMI 分配器	HDMI0108	2	套	康威视通
16	四口千兆隔离光端机	KWST-300	1	台	康威视通
17	会议室接入交换机	S5720-36C-PWR-EI-AC	2	台	华为
18	多媒体播放器	ProBook 440 G5	1	台	
19	视音频控制单元	KWST-PRO	1	台	惠普
20	视音频控制显示屏	定制	3	台	康威视通
21	视音频控制节点编程	定制	3	台	康威视通
22	视音频输入节点	KWST-HDMI-T	8	台	康威视通
23	视音频输出节点	KWST-HDMI-R	8	台	康威视通
24	视音频节点机箱	KWST-R-10	2	台	康威视通
25	会议控制主机	OptiPlex 3050	2	台	戴尔
26	系统控制平台	KWST-3050	1	套	康威视通
27	集中控制系统软件编程	定制	1	项	康威视通
28	16 路串口服务器	KWST-S16	1	台	康威视通
29	远程电源控制器	KWST-NPS208	2	台	康威视通

30	电源稳压器	SUA2200R2ICH	1	台	施耐德
31	会议无线控制屏	AGS-W09	1	台	华为
32	麦克风支架	MS-70B	3	支	欧弟科
四、	高清视频会议分会场（小型会议室）				
1	高清双屏会议一体机	RP200-55A	33	套	华为
2	分会场接入交换机	S2700-52P-EI-AC	33	台	华为
3	光纤收发器	RC531-FE-S1	33	对	瑞斯康达
6	多业务接入设备	KWST-302	23	套	康威视通
五、	高清视频会议分会场（大型会议室）				
1	分会场数字高清会议终端	TE50	14	台	华为
2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14	台	华为
3	分会场高清显示设备	LED60N3700UA	28	台	青岛海信
4	分会场高清显示设备壁挂架	D70-T	28	套	昆山泓杰
5	扩声功放	KB760	14	台	均镁
6	壁挂音箱	TM304	14	对	迪素音响
7	分会场接入交换机	S2700-52P-EI-AC	14	台	华为
8	分会场调音台	MG16XU	2	台	雅马哈
9	视音频混合控制器	KWST-1208	2	台	康威视通
10	HDMI 长线传输器	CR-uCAT5 HDMI 4KR	18	个	天誉创高
11	系统分控平台	KWST-3051	2	套	康威视通
12	分会场手拉手话筒	CR-DIG5204E1	6	支	天誉创高
13	分会场手拉手话筒主机	CR-DIG5201-A	1	台	天誉创高
14	全数字会议话筒 20 米专用线	CR-HL020	2	条	天誉创高
15	一拖四无线话筒	RX-M2804	1	套	雷蒙
16	手持无线话筒	BLX288/PG58	2	台	舒尔
17	数字阵列麦克风	VPM220	14	套	华为
18	麦克风线	DIIVA-40m	14	根	华为
19	远程电源控制器	KWST-NPS208	14	台	康威视通
20	光纤收发器	RC531-FE-S1	14	对	康威视通
23	多业务接入设备	KWST-302	23	套	康威视通
六、	市局非密会议系统				

1	市局非密高清终端	TE60 1080P60	5	台	华为
2	非密会议接入交换机	S5720-28P-SI-AC	1	台	华为
七、训练基地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3	台	华为
2	数字高清会议终端	TE60 1080P60	2	台	华为
3	数字高清视频解码器	TE40 1080P60	1	台	华为
4	视音频混合控制器	KWST-1208	1	台	康威视通
5	四画面分割处理器	KWST-Q5000	1	台	康威视通
6	四口千兆隔离光端机	KWST-300	1	台	康威视通
7	接入交换机	S5720-28P-SI-AC	1	台	华为
8	系统分控平台	KWST-3051	1	套	康威视通
9	多媒体播放器	ProBook 440 G5	1	台	惠普
10	光纤收发器	RC531-FE-S1	1	对	瑞斯康达
11	扩声功放	KB760	1	台	均镁
12	壁挂音箱	TM304	1	对	迪素
13	远程电源控制器	KWST-NPS208	1	台	康威视通
八、指挥车会议系统					
1	指挥车高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1	台	华为
2	指挥车高清会议终端	TE40	2	台	华为
3	指挥车系统控制平台	KWST-3052	1	套	康威视通
4	16×16 路混合高清矩阵	PRO-MAX1616	1	台	天誉创高
5	4G 路由器	B310As-852	1	套	华为
6	分会场接入交换机	S2700-52P-EI-AC	1	台	华为
7	数字阵列麦克风	VPM220	1	支	华为
8	10 米麦克风线缆	CMIC10M	1	条	华为

2. 市局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涉及 2 个分局主会场，分别为昌平分局东三楼大会议室和东三楼小会议室。市局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位
一	东三楼大会议室加密 高清改造清单				
1	加密会议终端	HUAWEI TE60-1080P60	华为	2	台
2	终端接入授权	HUAWEI VP96X0 1 端口 1080P30 License	华为	1	台
3	高清摄像机	HUAWEI VPC800 高清摄像机 (1080P60)	华为	1	台
4	会控软件	HUAWEI SMC2.0	华为	1	台

5	接入交换机	S5700-28P-LI-AC	华为	1	台
三	东三楼小会议室加密 高清改造清单				
1	加密会议终端	HUAWEI TE60-1080P60	华为	2	台
2	终端接入授权	HUAWEI VP96X0 1 端口 1080P30 License	华为	2	台
3	高清摄像机	HUAWEI VPC800 高清摄像机 (1080P60)	华为	1	台

3. 昌平分局多业务网络传输系统是局属各单位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互联网、专线电话业务的主要传输网络系统，此系统于 2014 年 9 月份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共涉及 41 个单位，共 45 套设备，分别是：龙园派出所、回龙观派出所、天通苑南派出所、东小口派出所、霍营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七里渠派出所、史各庄派出所、沙河派出所、平西府派出所、小汤山派出所、百善派出所、警犬基地、兴寿派出所、崔村派出所、南邵派出所、松园派出所、昌平派出所、延寿派出所、十三陵派出所、定陵派出所、南口派出所、北流村派出所、阳坊派出所、马池口派出所、特警大队、居庸关派出所、保安公司、马刨泉检查站、第三办公区、治安支队、刑侦支队、巡警支队、看守所、东三楼大会议、指挥处、森林公安大队、经侦大队、1026 指挥部、回天指挥部、阳坊指挥部。

附多业务传输网络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1	千兆多业务接入局端设备	KWST-3012	3 台	康威视通
2	千兆多业务接入远端设备	KWST-302	35 台	康威视通
3	综合网管系统软件	KWST-300C	1 套	康威视通

(二) 维护（服务）周期

本次运维项目维护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 保障范围

本项目须提供视频会议保障专业人员对昌平分局 2 个主会场的市局加密会议系统、2 个主会场及 50 个分会场分局非密电视电话会议主会场及分会场视频会议系统、多业务网络传输相关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保障服务，配合分局会议值守人员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保障工作，保障昌平分局非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市局加密会议系统、多业务传输网络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

(四) 运维维护要求

1、维护要求

承担昌平分局市局加密会议系统、分局非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的保障、巡检、维护、故障排除、会议值守培训等运维工作，提供 5×8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每日对分局 2 个主会场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远程巡视，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每周对分局 2 个主会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进行巡检一次，及时发现软硬件故障并进行修复，同时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与优化；

每日对分局 50 个分会场设备进行远程巡视，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每季度对分局 50 个分会场会议设备、41 个单位的多业务传输网络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及时发现软硬件故障并进行修复；

每季度进行整体系统检测评估，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与优化；

建立完善的会议保障制度和机制，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实现会议中系统设备零故障；

保障分局各类会议的正常召开，会前进行设备测试及系统故障隐患排除、会中配合分局会议值守人员会议点名、会议系统操作、会后对会议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在分局会议系统发生变更和会议值守人员出现变动时，及时对值守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便值守人员进行正确的操作。

2、故障处置要求

视频会议系统故障等级定义：

重特大故障：设备故障、线路全面瘫痪；会议终端处于停机、无法启动等危急状态，或

面临重大活动和重要任务，对最终用户的任务有重大影响；

严重故障：部分设备故障、线路瘫痪，影响次要会场参会，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一般故障：个别设备故障、线路瘫痪，影响个别会场参加会议，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简单故障：个别设备、线路告警，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对会议召开无影响。

主会场如发生简单故障，故障处理时限 ≤ 48 小时。

主会场如发生一般故障，故障处理时限 ≤ 24 小时。

主会场如发生严重故障，故障处理时限 ≤ 4 小时。

主会场如发生重特大故障，故障处理时限 ≤ 2 小时。

分会场如发生简单故障，故障处理时限 ≤ 48 小时。

分会场如发生一般故障，故障处理时限 ≤ 24 小时。

分会场如发生严重故障，故障处理时限 ≤ 4 小时。

3、运维人员及车辆要求

项目经理：1人(5×8小时)；

驻场运维工程师：2人(5×8小时)到用户现场执行会议保障工作，保证白班1人在岗；

运维远程技术支撑：不少于1人；

运维支持工程师：不少于4人；

运维保障车辆：不少于1辆。

本项目运维团队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人、驻场运维工程师2人(5×8小时)，运维支持工程师不少于4人，运维远程技术支撑不少于1人。

本项目运维团队项目经理，需具备同类运维项目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驻场运维工程师应熟悉分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主要设备，能够熟练使用、操作会议系统平台、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定位并排除修复故障，驻场人员须保证24小时联系畅通，随时提供热线支持及现场服务，并可根据保障需求增加人员。

本项目运维人员应均无犯罪前科、身体健康。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现场服务的人员，经采购人同意，运维单位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替换人员，并提前安排好工作交接。未经采购人同意，运维单位不得更换运维团队人员。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运维需求自行配备工程车辆，工程车辆用于运维团队人员故障处理和巡检维护时所需的交通工具。

4、备品备件

结合视频会议系统运行情况，服务单位应购买备品备件供分局使用，为本项目设立备品备件库，提供的备品备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应对故障和应急所需的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消耗材料，为分局提供用于系统各类硬件、软件、传输网络线（链）路、电源等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和测试工作所应该配备的仪器、仪表、专用工具和软件。

节假日、重大活动前一星期，服务单位对备品备件进行盘点，查缺补漏，确保如有需要，1 小时内备件抵达主会场，3 小时内备件抵达分会场。

对无法现场修复的故障设备，应采用备品备件进行替换。

更换的备品备件均应与原部件的型号相同或性能规格不低于原部件。

在运维服务期限内，所有故障件的更换均是免费的，即已经包含在总体的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收取备品备件费用。

所采用备品备件数量应完全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且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原设备性能指标。

运维供应商应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不低于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清会议控制软件	康威视通	定制	套	1
2	数字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华为	TE60	台	1
3	数字高清视频解码器	华为	TE40	台	1
4	主会场高清会议摄像机	华为	VPC800	台	1
5	分会场高清会议摄像机	华为	VPC620	台	1
6	分会场高清会议终端	华为	TE50	台	1
7	高清摄像机	华为	VPC800	台	1
8	会议麦克风	华为	VPM220	套	1
9	交换机	华为	24 口千兆	台	1
10	高清混合矩阵板卡	快捷	PMAX-IN SDI4	块	1

11	高清混合矩阵板卡	快捷	PMAX-IN HDMI4	块	1
12	高清混合矩阵板卡	快捷	PMAX-OUT HDMI4	块	1
13	高清混合矩阵板卡	快捷	PMAX-OUT HD4	块	1
14	长线传输器	快捷	CR-UCAT5 HDMI 4KR	对	1
15	多业务传输设备	康威视通	KWST-300	对	1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_____”项目的安全运行维护工作，保证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

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

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_____年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总服务期为_____年的合同价款为：

	年度技术服务费（小写）	年度技术服务费（大写）
总 计		

技术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条 支付

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月度、季度和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分期三年；每年项目服务期满后半年后，且乙方无违约，由甲方 30 天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半年期的款项共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每年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且乙方无违约，由甲方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半年期的款项共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第五条 移交

1. 向甲方的移交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服务的过渡按照过渡计划进行，过渡计划由甲方指定。过渡计划中对甲方和乙方双方各自在移交中的义务以及移交过程中应完成的进度做出说明。乙方同意甲方在过渡完成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予支付费用，但是过渡计划中规定的“分步收费”的部分除外。

2. 进度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承担在过渡计划中规定的双方各自的义务。进度的调整只有在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同意的前提下才可做出。

3. 联络点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外包联络员。联络员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

甲方联络员：

乙方联络员：

第六条 服务质量考核

1. 甲方依据《运维保障考核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当每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七条 安全保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7.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用工关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

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每一次乙方应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超过 3 次，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

（四）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八）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

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一)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

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的浮动比率为：

/_____。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TXY-2021-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商或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自然人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6-3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7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8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6-9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附件 7 项目相关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公章 加壹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项目，不适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证书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节能环保政策加分。

注：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项目，不适用）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

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需打印现场递交）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未去过疫区，及国家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本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从中高风险地区返京隔离期已满 14 天（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目前身体健康。
3. 本人配合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查询北京健康宝、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风险查询及防疫行程卡，进行人员信息登记。
4. 本人参加开标准时到达评标区域，并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通过北京健康宝查询身体健康状况，通过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风险地区查询供应商所
居住地区的风险状态。（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最终报价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总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
商 务 部 分 (17 分)	有利于本项目 履约的认 证证书 (3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三级及以上证书； 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其中之一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同 类 业 绩 (14 分)	提供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完成或在施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服务业绩，每个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技 术 部 分 (73 分)	对本项目的 需 求 分 析 (8 分)	1.对需求中体现的会议系统各类设备性能指标熟悉;熟练掌握会议系统及平台的使用;对会议系统维护需求及关键环节分析清晰准确: 8 分; 2.对需求中体现的会议系统各类设备性能指标较熟悉;能较熟练掌握会议系统及平台的使用;对会议系统维护需求及关键环节分析较准确: 6 分; 3.对需求中体现的会议系统主要设备性能指标较熟悉;基本能掌握会议系统及平台的使用;对会议系统维护需求及关键环节分析基本准确: 4 分; 4.对需求中体现的会议系统各类设备性能指标有一定了解;不能完全掌握会议系统及平台的使用;对会议系统维护需求及关键环节分析较简略或不清晰不客观: 2 分; 5.未提供具体的需求分析的不得分。	8
------------------------------------	------------------------------------	---	----------

	运维方案 1.运维方案针对性强，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8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的：6分； 3.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4分； 4.方案针对性较差，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的：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管理方案 1.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的：7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维护管理方案较为科学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的：5分； 3.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维护管理方案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的：4分； 4.方案针对性较差，维护管理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遗漏是：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5
	运维服务总体方案（15分）	
	服务响应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9分） 1.服务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全面完善，科学有效，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9分； 2.服务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基本完整，较客观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7分； 3.服务响应一般，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简略，或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4分； 4.未提供服务响应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9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6分)	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能够充分保证重大活动时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6分； 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强；维护管理方案基本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能够较好的保证重大活动时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4分； 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方案较常规；维护管理方案较简略或维护内容有遗漏，或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2分； 未提供具体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6
--	--------------------------	--	---

	运维团队及 运维车辆的 配置 (22 分)	1.运维团队 (5 分) 本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 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驻场运维工程师 2 人、运维支持工程师 4 人、运维远程技术支撑 1 人, 如提供的运维团队人员数量全部满足得 5 分, 少一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2.项目经理 (5 分)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运维工程师 (10 分) 驻场运维工程师和运维支持工程师需具备有效的与本项目相关设备生产厂商视讯领域中级或初级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人员的与本项目相关设备生产厂商视讯领域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人员的与本项目相关设备生产厂商视讯领域初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评分最多 10 分, 以上运维服务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书, 仅计算高等级证书得分, 不得重复计算。 4.运维车辆 (2 分) 配置运维车辆的得 2 分, 未配置不得分。 审核依据: 运维车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 应提供车辆证书或行驶证复印件等车辆产权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车辆为租赁, 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	--	---	----

	备品备件 (8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备品备件方案完整，能提供完整详细备品备件方案，列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清单、关键设备清单及易损耗品清单，方案客观合理，可实施性强：8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备品备件方案较完整，能提供较为完整详细备品备件方案，列出关键设备清单及易损耗品清单，方案较客观合理，可实施性较强：4分； 备品备件方案不完整，关键设备清单及易损耗品清单较简略，备品备件兼容性与现有设备不完全一致，兼容性较低，可实施性较差或未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和清单得1分。	8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技术基础、业务培训、培训方式等内容） 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5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采购需求的3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注：评分评审项目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条件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函、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近三年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